

证券代码：300901

证券简称：中胤时尚

公告编号：2020-009

##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7号）同意注册，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760万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838.40万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89.6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731.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0月21日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769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江滨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温州中胤鞋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胤鞋服”）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江滨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11月6日，公司此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用途                   | 募集资金      |
|--------------|--------------------|-----------------|----------------------|-----------|
|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江滨支行 | 755949111810668 | 设计、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 26,958.75 |
| 温州中胤鞋服有限公司   |                    | 577905166010118 | 年产200万双鞋履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0,678.63 |
|              |                    | 577905166010655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0,107.34 |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江滨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5949111810668，截至2020年11月6日，专户余额为26,958.75万元（含利息12.73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设计、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安举、潘志兵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温州中胤鞋服有限公司（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甲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江滨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77905166010118，截至2020年11月6日，专户余额为10,678.63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年产200万双鞋履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77905166010655，截至2020年11月6日，专户余额为10,107.34万元。该专户仅

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安举、潘志兵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二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

后失效。

#### 四、备查文件

-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